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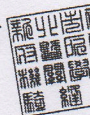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80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總幹事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書記	經手人
和	君	王

主旨：有關「AMI精準個人體溫計」產品外標示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0年6月14日北市衛藥食字第100344522000號函及本局100年1月13日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本局100年1月13日於貴藥局（三重區正義北路233號1樓）查獲旨揭產品，經查前述產品外包裝未標示「藥物許可證字號、製造日期、批號、製造商」等項目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並限期該產品代理商須於100年7月30日前完成回收，爰惠請貴藥局儘速將旨揭產品下架回收，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旨揭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
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正本：欣欣藥局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